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长安镇新民排涝站前池清淤(底泥检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长安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长安镇长青南街 173 号水利大厦 联系人：熊贺莹:15920616655。
3	中介服务名称	底泥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CMA 资质附表包含本次底泥检测对应的检测参数；熟悉排涝站前池底泥采样、检测及清淤处置相关工作流程，无应回避情形，具备同类水利项目底泥检测服务经验。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布点及现场采样：根据新民排涝站前池现场情况编制采样布点方案，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开展现场底泥样品采集工作，做好现场记录、拍照留档、样品保存与运输流转。2. 实验室检测：开展底泥相关指标检测，出具检测数据；3. 成果编制：编制正式底泥检测报告，报告加盖 CMA 资质章，包含采样点位图、现场原始记录、检测结果、数据分析，成果可用于本项目清淤方案编制及工程报审。4. 全程配合修改、评审答疑、报审技术服务，直至成果定稿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长安镇、满足工程需求提供成果方式。 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按实际检测收费基准价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并提交成果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重新无偿制作至合格的，若因服务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工程量问题，除应负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全部服务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

		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